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鍾幸豐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幸豐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鍾幸豐對於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74號確定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5至8部分具狀聲請再審，惟觀諸其聲請再審書狀並未具體敘明係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、第421條所定何款再審原因聲請再審及具體事實，亦未附具證據，依照上開法律規定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有不備，爰命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，如逾期未予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04 法官 曾子珍
05 法官 王美玲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不得抗告。
08 書記官 蘇文儀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